

顺服在上掌权的【申17章】

神设立的行政体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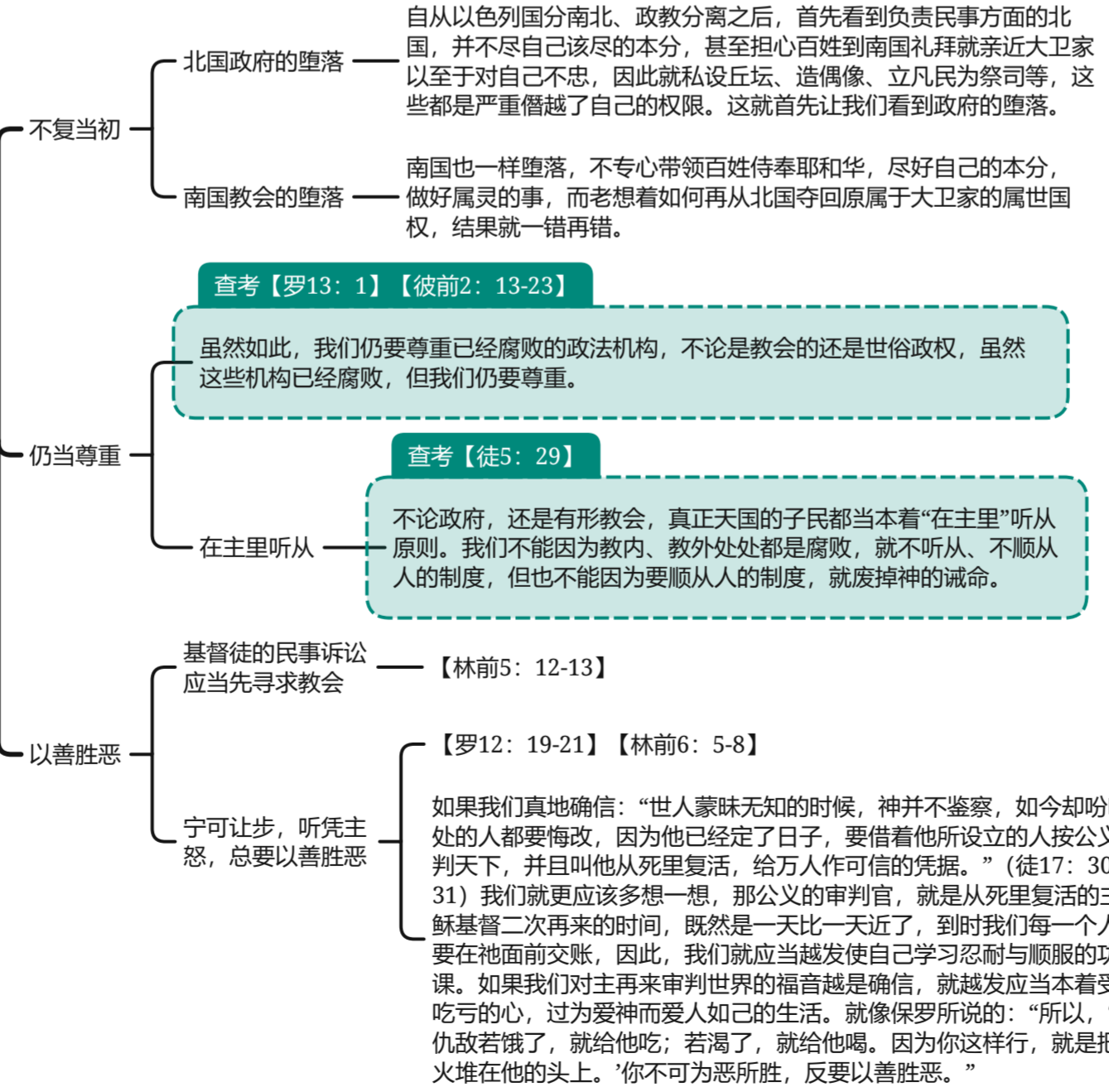


这四大权柄虽然各有各的责任，但又是相互协助、有机地联合。这四大权柄就解决了以色列人在上帝面前如何照着神的旨意生活时，所遇到的各种问题。

这两个机构都是由神所设立的，因此都当向最高的审判官，即那位公义的上帝尽忠，向他负责。政府所承担的责任更多是着重于后六条诫命的民事律，教会所承担的责任乃是要执行神在前四条诫命所设定的礼仪律。这两个机构彼此独立，各尽其职，都向那一位大君王主耶稣基督尽忠、负责，才是最合神心意的做法。

或许我们可以这么来看会比较清楚，也就是在王国分裂之后，即政教分离以后，南国——教会的责任主要是有关前四条诫命的礼仪律；北国——政府的责任主要是有关后六条诫命的民事律。这两个机构彼此独立，但都当向那一位大君王——主基督尽忠、负责。这两个机构彼此之间并不是像泾渭分明，丝毫都没有关系。有些责任仍是属于二者所共有的。这交叉的部分就是在民事律方面，像民事律中有关刑罚的权柄，纯由政府负责，教会并没有执行刑罚的权利；而民事律中有关民事纠纷的方面，教会完全可以本着牧养的精神运用这一权利，政府也有这方面的权利。

腐败的行政体制



不论是犹太人的公会以及罗马帝国的政府，还是现今的教会和属世政权，都让我们看到，完全没有公义、公平、公正而言，我们已经找不到一个像上帝在申命记第十六章18-22节这里所设立的审判官和官长；也就是说，不论哪一个国家、哪一个民族，已经完全找不到还能彰显公义、公平、公正的合乎上帝心意的审判官和官长，因此也就没有一个真正公正、公平的执法机构。

思考问题

- 1、以色列国分南北之前政教是怎样的一种状态？这样的状态的属灵意义是什么？
- 2、上帝为什么要把以色列国分为南北？
- 3、无论是政府还是教会都应当对谁尽忠？他们是否持定了这样的心志？如果没有，我们是否还应当尊重他们？圣经给我们的教导是什么？
- 4、当基督徒遇到不公平的民事诉讼时，圣经给我们的教导是什么？